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由申報會計師所發出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陽金星」	指	金星集團安陽啤酒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12月16日成立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於 [編纂] 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編纂] 」	指	[編纂]
「 [編纂] 」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者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河南金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8月4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修訂)，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並嚴格依據該等涵義，包括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金星控股、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萬財合貳號、萬財合叁號及萬財合伍號，且「控股股東」應指彼等其中任何人士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八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發出日期為[●]的備案通知；及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銀行」	指	[編纂]參與者的[編纂]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而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級台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造成香港日常業務運營中斷或可能影響[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涵蓋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金星控股」	指	金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9月成立，為控股股東之一
「金星控股集團」	指	金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金星漯河」	指	金星啤酒集團漯河啤酒有限公司，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3年3月10日成立
「金星銷售」	指	鄭州金星啤酒銷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9月28日成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陽金星」	指	金星集團南陽啤酒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3年12月26日成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由[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有關本集團[編纂]投資之[編纂]投資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採納的[編纂]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編纂]股份計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中國各省，或視文義所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重要股權變動—(3)重組」一節所述的本集團重組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陝西金星」	指	陝西金星啤酒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5月12日成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Z世代」	指	20世紀90年代末至21世紀10年代初出生，並伴隨互聯網發展而成長的人群
「鄭州金星」	指	鄭州金星啤酒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1983年10月29日成立
「周口金星」	指	金星集團周口啤酒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3年9月2日成立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匯的涵義。

釋 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約整所致。

為便於提述，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